



致家長通告 編號：LP2208

2022/23 學年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

茲通告各家長有關 2022/23 學年本校法團校董會「家長校董」選舉，將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舉行。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任期為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，或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當日起計，任期一年。

根據本校《法團校董會章程》，家長校董將參與校董會的工作，以協助辦學團體實踐訂定的辦學抱負和使命，為本校研訂教育和管理政策，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，以及監察學校表現等重要工作。

家長校董均以其個人身分及為學生的利益而行事，所有在學學生的家長，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「家長」乃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（即實際負責學生日常管理與教養的主要人士）；但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：

- (i) 他/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（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）；或
- (ii)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
另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。

根據《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暨石壁宿舍家長教職員會會章》規定下所進行的家長校董選舉安排，詳見本通告的〈附件一〉。本學年家長校董選舉的各項主要具體安排如下：

選舉日期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

投票時間： 下午四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

投票地點：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禮堂

校董空缺數目： 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各一名

任期： 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任期為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，或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當日起計，任期一年。

選舉主任： 由校長授權人員擔任

發出選票： 於投票當日的投票時間開始時，選舉主任將選票發給所有已抵達投票會場的合資格投票的家長，家長須按選舉主任的指示進行投票。

交回選票： 於上述投票時間內，將填妥的選票親自投入投票箱內。

點票及結果公佈：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選舉主任在見證人員監察下，開啟投票箱及進行點票程序，並在點票後隨即公佈結果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「家長校董」，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「替代家長校董」。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，被抽出者將視為得票較多的候選人。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，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提名選舉結果在選舉日後的十四天內以「家長通告」形式公告，有關通告亦將同時刊載於本校網頁。

候選人提名： 本校所有符合參選資格的家長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，提名須由另外兩位家長和議。如家長欲提名候選人，可使用〈附件二〉的提名表格，並以郵寄、傳真或親身送遞等方式交回本校。提名的截止日期為 **2022年10月31日下午五時**，收件時間以傳真時間或郵戳日期為準。

候選名單公告： 選舉主任於提名截止日期後及不遲於 2022 年 11 月 4 日，將於學校網頁 (www.twmlsws.edu.hk) 中「家長之頁」刊登〈家長校董選舉通知〉。該通知將載有一份列表，列明所有合格獲提名的候選人姓名。家長亦可致電學校 (2980 2383) 向選舉主任查詢所有合格獲提名的候選人姓名。

如有查詢，請逕與本校余國傑老師 (2980 2383) 聯絡。

校長



(卓德根)

2022 年 10 月 14 日

----- ✂ -----

回條

通告編號 LP2208：2022/23 學年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上述通告之內容。

此致

_____ 班主任

家長簽署：_____ 家長姓名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日期：_____

*註：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任期為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，或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當日起計，任期一年。

請將本回條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

《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暨石壁宿舍家長教職員會會章》
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之安排

段落 (八) 選舉及供提名註冊為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：

- (1) 選出供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，須按照教育條例、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、其制訂的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及本段舉行。
- (2) 每名家長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，提名表格隨選舉通知書在選舉前不少於十四天寄發各家長；提名須由另外兩位家長和議。
- (3) 選舉須由校長或其委任的一名人士擔任選舉主任，主持選舉程序。
- (4) 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，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。
- (5) 選舉主任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(“選舉日”)之前不少於十四天，向本校所有家長發出書面通知。

該通知須 —

(a) 指明 —

- (i) 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；及
- (ii) 提名期限；及
- (iii) 提名方法；及
- (iv) 投票日期及時段；及
- (v) 投票地點；及
- (vi) 交回選票的方式；及
- (vii) 點票及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；及附有

(b) 本段文字的文本(即本章程第八段)；及

(c) 備用的提名表格

- (6) 選舉主任須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，於學校網頁(www.twmlsws.edu.hk)中「家長之頁」上載一份〈家長校董選舉通知〉。該通知載有一份列表，列明所有合格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。家長亦可致電學校向選舉主任查詢所有合格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。
- (7) 於選舉日的投票時間開始時，選舉主任將選票發給所有已抵達投票會場的合資格投票的家長，家長須按選舉主任的指示進行投票。
- (8) 投票時間結束後，選舉主任隨即拆開投票箱封條進行點票。本會主席應擔任點票的見證；所有在場家長、候選人及院校教職員均可擔任見證。
- (9)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，抽出者將視為得票較多的候選人。
- (10)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，則須進行抽籤，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。
- (11) 選舉主任將於得出選舉結果的十四天內，致函所有家長，公佈選舉結果。
- (12)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七天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理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家教會理事會應就有關上訴理據進行調查及審議，如其認為有關上訴的理據充分，有權宣佈所涉及的當選人當選無效，並須根據與本段規定的相同程序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重選。家教會理事會就有關上訴的決定，乃最終的決定。
- (13) 如已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的家長，或在其擔任家長校董的期間，不論因任何原因而在任期屆滿前辭任或離任，而學校法團校董會根據其章則及教育條例的規定，認為必須在本會下屆周年會員大會舉行前，需要提名另一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，則本會將須舉行特別會員大會，按以上相同的提名方式及選舉程序，選出一名家長供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補替已停任家長校董的空缺。
- (14) 本段所指的「家長」包括學生的父親、母親及在家庭中主要負責實際照顧管教學生職責的人士(「監護人」)，無論其是否本會會員，或是否已履行本會會員的義務。家長參與校董選舉，無論是作為參選人或投票人，均以個人身份參與，而非以作為家庭的代表。

東灣莫羅瑞華學校
家長校董選舉提名表格

第一部分：被提名人士、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料

第一節：被提名人士資料

中文姓名：_____先生/女士 學生姓名：_____ (即被提名人在本校就讀的子弟姓名)

第二節：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料 (由提名人及和議人填寫)

提名人姓名：_____ 提名人簽署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和議人姓名(1)：_____ 和議人簽署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和議人姓名(2)：_____ 和議人簽署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第二部分：被提名人士同意被提名為候選人、資格聲明及授權透露有關被提名人士的紀錄/資料 (由接受提名人填寫)

1. 本人為上文第一部分第一節所述的人，現同意接受提名人及和議人提名為上述選舉的候選人。
2. 本人證實上文第一部分第一節所列有關本人之資料乃屬真實正確。
3. 本人特此聲明，本人並沒有觸犯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有關規定，本人有資格被提名為候選人及參加選舉。有關的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有關規定現開列如下：—
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
 -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 -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 -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 -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 -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 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 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4. 就本人在上文第2段至第3段所證實及聲明的事項，本人授權學校向有關方面透露任何有關本人的紀錄或資料，以作查核用途。

接受提名人士姓名：_____ 接受提名人士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